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利豐瀝青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湯富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新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為財產權但不能核定其價額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定之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